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

大 會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A/3354）

紐 約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B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Printed in Hong Kong

G. A. (ES-I) Suppl. 1

H.K.-57-04234-Dec. 1957-225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 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聯 合 國

大 會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



大 會

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A/3354）

紐 約

##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如係緊急特別屆會，則於括弧內屆會次數之前冠以“緊特”二字。

# 目次

	頁次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iv
主席與副主席.....	iv
議程.....	iv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九六（緊特一及二）出席大會第一及第二緊急特別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決議案.....	1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及第七五〇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項目五）.....	2
九九七（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	2
九九八（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2
九九九（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2
一〇〇〇（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	3
一〇〇一（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	3
一〇〇二（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	4
一〇〇三（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決議案.....	4

##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派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並決定該委員會委員與第十經常屆會之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同。<sup>1</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主席與副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主席與副主席人選如下：

(a) 大會主席：

Mr. Rudecindo Ortega 閣下（智利）。

(b) 大會副主席：

下列各會員國代表：中國、阿比西尼亞、法蘭西、盧森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

\*            \*

## 議程

- 一. 智利代表團首席代表宣佈開會。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三.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四. 通過議程。
- 五.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及第七五〇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sup>2</sup>

<sup>1</sup>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見第一頁。

<sup>2</sup>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大會僅舉行全體會議，逕行審議該項目，未交委員會審查。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九九六（緊特一及二）出席大會第一及第

二緊急特別屆會各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書。<sup>3</sup>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七一次全體會議。

---

<sup>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A/3321。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四九次 及第七五〇次會議所審議之問題

### 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

大會，

察悉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阿拉伯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迭次蔑視各該協定之規定，並悉以色列武裝部隊已深入埃及領土，違反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4</sup>

察悉法蘭西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武裝部隊正對埃及領土從事軍事行動，

察悉經由蘇彝士運河之交通，現已受阻，對許多國家影響甚鉅，

對上述情勢之發展表示嚴重之關切，

一、茲視為當務之急敦促現在當地敵對行動中之所有各方同意立即停火，並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該地區；

二、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三、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軍用品運往敵對行動地區，凡足以延緩或阻礙本決議案之實施之行爲亦應一概避免；

四、敦促一俟停火生效，即行採取步驟使蘇彝士運河重行開放並恢復安全之航行自由；

五、請秘書長觀察各方遵行本決議案之情形，並就此事迅即向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具報，以便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採取其認為符合憲章規定之進一步適當行動；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未經遵行前，緊急屆會繼續開會。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六二次全體會議。

<sup>4</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 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

大會，

鑒於當前實有便利各方遵行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迫切需要，

茲視為當務之急，請秘書長在四十八小時內向大會提出計劃，俾憑徵得關係國家同意成立一支緊急國際聯合國軍，遵照上述決議案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六三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九九九（緊特一）

大會，

查關係各方迄未全體同意遵行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規定，表示遺憾，

查該決議案對立即停火及本斯旨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有關地區一節，視為特急事項，

復查該決議案敦促停戰協定當事各方迅即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勿再越過停戰界線襲擊鄰國領土，並恪遵停戰協定之規定，

一、重申其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並再度要求各方立即遵行該決議案之規定；

二、授權秘書長立即與關係各方接洽，實施停火及停止以軍隊與武器運入有關地區，並請秘書長就遵行情形逕即具報，此項報告至遲限於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提出；

三、請秘書長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團員協助下促成各方遵令將一切部隊撤退至停戰界線之後；



四。決定一俟接獲本決議案第二段所稱之秘書長報告，立即再舉行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六三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

大會，

業已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請秘書長本其中所述目的向大會提出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

閱悉秘書長關於是項計劃之第一報告書，<sup>5</sup> 表示滿意，對該報告書第四段尤加注意，

一。茲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着遵照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二。作為緊急應變之計，指派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E. L. M. Burns 少將為總司令；

三。授權總司令立即在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觀察隊人員中徵募軍官若干人，其人選應限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以外國家之國民，並授權總司令與秘書長諮商後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以外各會員國徵募所需之其餘軍官；

四。請秘書長為迅即執行本決議案所規定各項行動起見採取必要之行政措施。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六五次全體會議。

### 決議案一〇〇一（緊特一）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停火、撤軍及其他有關埃及境內軍事行動事項之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以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關於請秘書長提出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之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

業已以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已派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總司令，着即開始徵募司

<sup>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緊急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A/3289。

令部軍官，並已請秘書長採取為迅即執行該決議案所必要之行政措施，

閱悉秘書長就大會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所請擬訂之緊急國際聯合國軍計劃提出之第二亦即最後報告書，<sup>6</sup> 表示嘉許，並已審議是項計劃，

一。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六段至第九段所述關於緊急國際聯合國軍組織及執行任務之綱領；

二。同意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載之聯合國軍任務規定；

三。請秘書長繼續與會員國政府商討出兵參加聯合國軍事宜，以達到該軍均衡組成之目標；

四。請總司令就兵額及組成方式與秘書長諮商，逕即進行聯合國軍之全部編組事宜；

五。暫行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關於籌措聯合國軍軍費之基本規則；

六。設立諮詢委員會，由下列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巴西、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印度、挪威及巴基斯坦，並請該委員會以秘書長擔任主席，就聯合國軍之策劃及勤務各方面，對其中未經大會處理且不屬總司令直接主管範圍者，發揮意見；

七。授權秘書長與上述委員會諮商後頒發一切為使聯合國軍有效執行任務起見必需之條例及訓令，並採取其他一切必要之行政及執行行動；

八。決定諮詢委員會於完成上開正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當前職責後，應繼續協助秘書長履行其依據本決議案及其他有關決議案所負之職責；

九。決定諮詢委員會於履行職務之際，如有任何事件發生經其認為事屬緊要須由大會本身審議時，有權循通常程序請求召開大會並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〇。請各會員國提供聯合國司令部履行任務所必要之協助，包括來往有關地區途中過境之便利在內。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六七次全體會議。

<sup>6</sup> 全上，文件A/3302。

**決議案一〇〇二（緊特一）**

大會，

覆按其以絕大多數通過之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九九八（緊特一）及九九九（緊特一）、及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

尤鑒於大會已以決議案一〇〇〇（緊特一）設立緊急國際軍聯合國司令部，着遵照其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之一切規定確保並監督敵對行動之停止，

一．重申上述諸項決議案；

二．再度促請以色列立即將該國部隊全部撤退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sup>7</sup>所劃定之停戰界線之後；

三．再度促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立即將各該國部隊全部撤出埃及領土，以符上述諸項決議案之規定；

<sup>7</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四．促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通知關係各方，並請秘書長迅即將各方遵行本決議案情形報告大會。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六七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〇〇三（緊特一）**

大會，

一．決定將第一緊急特別屆會議程所列之問題作為急要事項列入第十一經常屆會臨時議程；

二．將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會議紀錄及文件送交第十一經常屆會參考；

三．決定，雖有上文第一段之規定，第一緊急特別屆會於必要時仍得在大會第十一經常屆會之前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七二次全體會議。